

三星财险产品责任险-事故发生制 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产品责任险-事故发生制-三星财产保险(备-责任)【2014】(主)2号

【注册号】H00004530912017032337281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由于被保险人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在承保区域内发生事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产品或商品的人或其他任何人的¹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时，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单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故意违法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造成任何人的¹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间接损失;
- (六) 被保险产品本身的损失;
- (七) 产品退换回收的损失;
- (八) 被保险产品造成对飞机或轮船的损害责任;
-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其他免除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 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条款, 详见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

【其他说明】

本产品所适用的附加条款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